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8號

原告 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被告 建利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貞

被告 蔡宗佑

蔡承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058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
01 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
02 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
03 第45頁至57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邱雅珍